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资源共享中心和

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发 包 人：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设 计 人：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7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 工商 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设计人：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序号	项目设计及服务内容	设计费 (万元)
1	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等全部内容	36.00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宗地图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方案设计	1	合同签订 5 日内	
2	初步设计	2	方案设计确定 15 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4	方案设计确定 30 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收取费用为： 36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叁拾陆万 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35	126000.00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55	198000.0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业主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7	25200.00	施工图审查完成并拿到合格证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3	10800.00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发包人在按设计委托书内容要求验收合格后所提出的设计变更费用由双方另行协议。

3. 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

4.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在定稿方案上签字认可后，4 周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4 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设计人的作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设计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合理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设计人期限整改。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按发包人的委托要求和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按时、按质、按量设计出完整的能够照图施工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设计合



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 2.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础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6. 2. 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2. 6 设计人应对服务质量进行承诺。

6. 2. 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达到发包人的验收标准，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验收环节如涉及第三方验收工作，相关验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确认据实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 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八条 其他: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8.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 贰份。

8.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1 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设计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代表人（签字）：陈吸

地 址：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
名家汇国际广场10栋16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